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dsea Green Life Service Company Limited

朗詩綠色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5)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授出股份獎勵
及
授出股份期權**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採納該計劃。該計劃旨在認可若干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或給予獎勵，以激勵若干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的持續發展及長期增長而努力。該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內有效及生效。

Green Sailing (PTC)已獲委任為信託的受託人，並持有將根據該計劃授予合資格人士的股份。於本公告日期，Green Sailing (PTC)就該計劃以信託方式持有23,998,34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84%。根據該計劃，諮詢委員會可不時選擇選定參與者參與該計劃，並釐定將予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歸屬條件(如有)及獎勵股份的歸屬時間表。諮詢委員會將向選定參與者發出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將予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歸屬條件(如有)及歸屬時間表的要約函件。

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該計劃並不構成股份期權計劃或與股份期權計劃類似的安排，故毋須遵守其項下規定。

根據該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諮詢委員會建議根據該計劃向三名承授人授出合共4,960,000股獎勵股份。

授出股份期權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本公司向期權承授人提呈授出合共6,476,600份股份期權，以認可及承認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授出該等股份期權將使期權承授人可認購合共6,476,6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6%。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採納該計劃。該計劃的目的及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目的

該計劃旨在認可若干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或給予獎勵，以激勵若干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的持續發展及長期增長而努力。

期限

該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內有效及生效，惟可根據計劃規則終止該計劃。

管理

Green Sailing (PTC)根據信託契據以信託方式持有根據該計劃可供授出的獎勵股份及相關分派(如有)。於本公告日期，Green Sailing (PTC)就該計劃以信託方式持有23,998,34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84%。Green Sailing (PTC)為Honor Limited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Honor Limited則由田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作為獎勵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包括根據計劃規則已失效或已註銷的獎勵)須為由Green Sailing (PTC)就該計劃以信託方式不時持有或將予持有的有關股份數目。

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該計劃須受諮詢委員會及受託人管理。

合資格人士

合資格人士將包括諮詢委員會全權認為將對或已對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任何除外人士除外)。

根據計劃規則，諮詢委員會可不時選擇選定參與者參與該計劃，並釐定將予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歸屬條件(如有)及獎勵股份的歸屬時間表。

運作

諮詢委員會將向各選定參與者發出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將予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歸屬條件(如有)及歸屬時間表的要約函件。選定參與者可按照要約函件所載的有關方式接納授出獎勵股份的要約。於接納要約後，選定參與者成為該計劃的參與者。

根據該計劃，於達成要約函件所載的歸屬條件(如有)後，參與者將有權獲得由Green Sailing (PTC)持有的獎勵股份及相關分派(如有)。

(1) 投票權

於該等獎勵股份歸屬及轉讓予參與者前，參與者不得就Green Sailing (PTC)以信託方式為參與者持有的任何獎勵股份行使投票權。

Green Sailing (PTC)將考慮諮詢委員會就行使其作為受託人所持股份(包括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尚未向任何參與者授出的股份及已經授出但尚未歸屬及轉讓予相關參與者的股份)的投票權而作出的任何指示或推薦建議。

(2) 享有相關分派的權利

除非及直至該等獎勵股份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歸屬及轉讓予參與者，否則參與者將無權享有來自相關獎勵股份的相關分派(如有)。

就Green Sailing (PTC)以信託方式持有的任何股份(包括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尚未向任何參與者授出的股份及已經授出但尚未歸屬及轉讓予相關參與者的股份)宣派及作出的任何相關分派，應按照諮詢委員會可能指示的有關方式處理及處置。任何相關分派應作為該計劃的信託基金的收入處理及處置。

(3) 不可轉讓

根據該計劃作出的任何獎勵均屬於參與者個人所有及不可轉讓，且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就諮詢委員會釐定為其預留的任何獎勵股份設立任何權益(或當中任何權益或利益)。

(4) 歸還事件

Green Sailing (PTC)根據該計劃的條款代參與者持有的任何獎勵股份須受限於諮詢委員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歸屬期(如有)(該期間或各有關期間於下文稱為「歸屬期」)，於該期間內，Green Sailing (PTC)將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持有股份，而相關獎勵股份將於適用的歸屬期內及屆滿時歸屬(待參與者行使其權利獲得相關獎勵股份後)予參與者，惟前提為：

- a) 諮詢委員會認為參與者仍為合資格人士；
- b) 參與者於歸屬期內並無發生以下事件(「歸還事件」)：
 - (i) 因故被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終止其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或
 - (ii) 不誠實或嚴重不當行為，不論是否與其職務有關；故意不服從或不遵守其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僱傭合約條款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給予的任何合法命令或指示；或
 - (iii) 履行其職責時不稱職或疏忽；或
 - (iv) 作出諮詢委員會得出結論認為對其妥為履行職責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或使本集團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名譽受損的任何事宜；或
 - (v) 被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即時解僱；或
 - (vi) 被主管法院或政府機構宣佈或裁定為破產，或未能支付其到期債務(於任何適用的寬限期屆滿後)，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或管理人已接管其任何資產；或
 - (vii) 因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

(viii) 因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證券法律或法規項下的任何罪行而被起訴、定罪或被追究法律責任；或

(ix) 被聯交所公開譴責或被取消擔任董事或管理人員的資格；及

c) 諮詢委員會可能施加的有關其他條件已經及仍然獲達成。

倘相關參與者於歸屬期內發生歸還事件，除非諮詢委員會另行全權酌情決定，否則不得歸屬由Green Sailing (PTC)持有及可歸屬予有關參與者的所有獎勵股份(以尚未歸屬及轉讓予有關參與者或根據該計劃規則的其他條文為限)，且法定及實益所有權及權益將作為歸還股份保留或以其他方式歸還予Green Sailing (PTC)。

(5) 限制

倘任何董事或諮詢委員會任何成員擁有與本公司有關的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倘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或適用法律及規則被禁止買賣股份，則不得向任何選定參與者作出獎勵。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該計劃並不構成股份期權計劃或與股份期權計劃類似的安排，故毋須遵守其項下規則。

根據該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諮詢委員會建議根據該計劃向三名承授人授出合共4,960,000股獎勵股份，以認可及獎勵承授人對本集團發展的貢獻。

獎勵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2%。已歸屬獎勵股份在並無任何歸屬條件的情況下授出，並將於二零二七年七月五日自Green Sailing (PTC)全數轉讓至承授人名下。

於上述已授出獎勵股份中，3,960,000股獎勵股份已授予兩名董事，其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位	已授出獎勵股份數目
周勤	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	1,480,000
吳旭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2,480,000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述董事外，其餘承授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及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獎勵股份須符合計劃規則的條款後方可歸屬。

授出獎勵股份將不會導致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對本公司現有股東的股權產生任何攤薄影響。

除上述獎勵股份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或建議授出獎勵。

授出股份期權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本公司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款向期權承授人提呈授出合共6,476,600份股份期權，以認可及承認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授出該等股份期權將使期權承授人可認購合共6,476,6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6%。

授出股份期權詳情如下：

- 授出日期：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授出日期」）
- 已授出股份期權的行使價：每股股份3.02港元，即以下較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每股3.02港元；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2.93港元；及
 - (iii) 股份面值每股0.01港元。
- 已授出股份期權總數：6,476,600份股份期權（每份股份期權將賦予股份期權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
- 股份期權的有效期限：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款，授予各期權承授人的股份期權有效期限為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 股份期權的歸屬：已授出股份期權的25%、35%及40%將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五日歸屬。

於6,476,600份已授出股份期權中，777,000份股份期權已授予以下董事，而合共5,699,600份股份期權則已授予本集團若干僱員，其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已授出 股份期權數目
吳旭	444,000
劉超	<u>333,000</u>
授予董事的股份期權小計	777,000
授予本集團其他僱員的股份期權	<u>5,699,600</u>
總計	<u><u>6,476,600</u></u>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向上述各董事授出股份期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期權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即本公司採納該計劃的日期
「諮詢委員會」	指	董事會委任的委員會，由田先生、周勤女士及吳旭先生組成，擁有權力及授權管理及分派該計劃項下的股份
「獎勵」	指	根據該計劃授予選定參與者的股份獎勵
「獎勵股份」	指	將就獎勵為各選定參與者預留的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朗詩綠色生活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6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根據該計劃合資格獲授獎勵股份的人士
「除外人士」	指	任何居住於有關地區的法律及法規不允許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授出、歸屬及／或轉讓任何股份的地區的人士，或諮詢委員會或Green Sailing (PTC)(視情況而定)認為遵守有關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就排除有關人士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舉
「承授人」	指	根據該計劃獲授獎勵的選定參與者
「Green Sailing (PTC)」	指	Green Sailing (PTC) Limited，一間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由Honor Limited全資擁有作為特殊目的公司，以信託的受託人身份持有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田先生」	指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要約函件」	指	諮詢委員會就授出獎勵向選定參與者發出的函件(以獎勵通知的形式)
「期權承授人」	指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獲授股份期權的承授人
「參與者」	指	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接納授出獎勵的要約的選定參與者
「相關分派」	指	就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宣派及作出的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
「該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批准及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計劃規則」	指	該計劃的規則(經不時修訂)
「選定參與者」	指	諮詢委員會所挑選將根據該計劃獲授獎勵的合資格人士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期權」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股份期權
「股份期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股份期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根據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Green Sailing (PTC)就Green Sailing (PTC)持有的資金及股份以(其中包括)選定參與者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承董事會命
朗詩綠色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田明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勤女士、吳旭先生及劉超先生，非執行董事田明先生及Liu Yong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魯梅女士、陳建文博士及Katherine Rong Xin女士。